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鹏
电话	0577-86051886
传真	0577-86051888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1.6 经审计,公司拟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38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076万元,合计转增股本22,69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8,070万股。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研制及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BOT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BOT模式(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独占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BOT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大笔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25-30年的特许经营获得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该模式的毛利率较高,但经营周期长。公司在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过程中,核心的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由下属公司伟明设备提供;垃圾焚烧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伟明设备提供部分日常检修维护、大修和技改设备。

(二)行业情况

1.城市生活垃圾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基本特点包括热值低、含水量高、成分复杂等。

2.行业主要发展特点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主要发展特点包括:①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旺盛;②垃圾焚烧处理仍存在广阔的增长空间;③持续受益于政府产业支持政策;④垃圾焚烧处理厂大型化趋势明显;⑤设备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初期,主要由政府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技术和管理的专业性较强,以政府为主的模式已不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近年来,本行业市场化和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逐渐形成了以政府特许经营为主流的经营模式,即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授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特许经营权到期时,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招标,再次选择特许经营者。若不能再次获得特许经营权,经营者将按照协议约定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移交给当地政府。

4.行业上下游关系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和运输,一般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行业的后端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由政府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设备及材料供应商等,下游包括地方政府环卫部门及电力部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向地方政府环卫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置费;向电力部门提供电力,并收取发电收入。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023,536,927.34	2,810,083,464.88	7.60	2,688,422,774.83
营业收入	675,060,787.09	667,017,472.01	1.21	530,521,75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52,594.92	222,612,055.53	30.88	170,967,1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212,479.82	250,743,652.87	13.35	166,468,3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0,158,402.34	978,132,651.75	71.77	786,120,59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72,125.32	401,061,901.31	14.07	386,641,477.58
期末总股本	453,800,000.00	408,000,000.00	11.23	408,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21.8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21.8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8	25.53	减少4.05个百分点	23.14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3,069,175.85	184,743,060.27	160,324,681.98	166,923,86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12,176.17	81,496,530.87	73,167,915.17	66,475,97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307,351.65	80,507,232.14	72,779,911.64	61,617,9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40,627.23	105,557,012.11	90,839,831.23	177,534,654.75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0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0	203,484,000	44.84	203,48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项光明	170,039	46,898,039	10.33	46,72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0	35,448,000	7.81	35,448,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素勤	0	24,000,000	5.29	24,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善玉	0	22,656,000	4.99	22,65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善银	0	19,032,000	4.19	19,03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锦福	0	9,048,000	1.99	9,0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达海	0	8,592,000	1.89	8,59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小建	10,000	6,322,000	1.39	6,31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汪和平	0	4,188,000	0.92	4,18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约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8.42%股权。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3.90%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12.50%股权。3.汪和平系项光明姑妈之女,系项光明的表妹。4.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5.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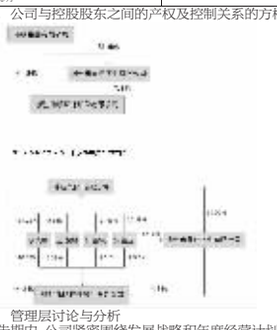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3,023,536,927.34元,同比增长7.6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80,158,402.34元,同比增长71.77%,资产负债率44.43%,实现营业收入675,060,787.09元,同比增长1.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352,594.92元,同比增长30.88%。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17个控股子公司,有永强公司、陇海公司、伟明设备、昆山公司、临海公司、永康公司、温州公司、瑞安公司、秦皇岛公司、嘉伟科技、玉环公司、嘉善公司、龙湾公司、苍南伟明、武义公司、玉环嘉伟及温州餐厨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年报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明环保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服务报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全资或100%控股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或100%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6-00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明环保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服务报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全资或100%控股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或100%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00万股,发行价格11.27元/股。

截至2015年5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166,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4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9,166,000.00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号为19299901040023201的账户,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7,692,844.33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473,155.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5年5月25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51,473,155.67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80,000,0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0,000,000.00
加:2015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23,606.5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523,178.08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19,940.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会同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3201	协定存款户	2,419,938.91
	19299901040023334	协定存款户	1.37
合计			2,419,940.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偿还12,000万元银行贷款项目通过100%控股子公司温州公司增资的方式加以实施。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向温州公司增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对温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存储在温州公司在温州农行设立的专户中,并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2,000.00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35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5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2,726.82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0,043.94万元和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2,682.88万元。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000.00万元,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8,000.00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3日将28,0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2015年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1.07%,在公司批准的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5,000万元投资额度范围内。现将有关情况列表如下: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2015.07.11-2015.09.11	62	3.80%	是	3.8%	6.45
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5.07.11-2015.10.09	90	3.90%	是	3.90%	38.47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5.09.30-2015.11.02	33	3.90%	是	3.90%	3.58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开放式理财	5,000	2015.11.03-2015.12.03	30	2.70%	是	2.70%	7.40
光大银行光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本金保护型理财	5,000	2015.12.07-目前		1-7天2.7% 7-14天3.0% 14-30天3.3% 30-60天3.5% 60-90天3.6% 90-365天3.8%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伟明环保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4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00%	2014年5月	6,435.40	是	否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100%	2013年2月	4,599.31	是	否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否	5,147.32	5,147.32	0.